

一、申請時請依附表所列繳驗證件。

二、申請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三、請檢附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列印時請縮放至 A4 紙張雙面列印)及應附證件。

編號	項目	減免條件	優待內容	繳驗證件
1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1. 軍人因作戰或因公死亡在撫卹期內 2. 公教人員因公死亡在撫卹期內	1. 全公費 2. 免就學費用	1. 下列有效證件之一：撫卹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撫恤金證明、年撫恤金證明、軍人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 2. 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學生姓名者，應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 4. 軍人遺族申請主食米者應繳驗聯勤總部證明書。
		1. 軍人、公教人員因病死亡在撫卹期內 2. 傷殘榮軍在撫卹期內	1. 半公費 2. 免就學費用	
2	軍人子女	現役軍人子女	免學費十分之三	學生本人之眷屬補給證
3	身障學生	領有身障手冊之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輕度者：減免就學費用十分之四 中度者：減免就學費用十分之七 極重度或重度者：免就學費用	1. 身障學生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2. 父、母及學生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檢附於國稅局申請出具之最近一年度之父親、母親及學生3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同意所得查調者免附)。
4	身障人士子女	領有身障手冊之子女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1. 父母身障手冊影本。 2. 父、母及學生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檢附於國稅局申請出具之最近一年度之父親、母親及學生3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同意所得查調者免附)。
5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免就學費用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就學費用十分之六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6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族籍 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家庭生活困苦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戶口名簿影本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縣市政府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	減免就學費用十分之六	當年度有效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
8	免學費補助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適用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減免學費	繳費單逕予減免
9	班級前三名	新生第2學期起	減免學費及雜費	由學校協助辦理

編號	項目	免學費補助	另減免部份雜費、實習實驗費
1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學雜費減免申請：免就學費用約 9635 元	
2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申請：免就學費用約 9635 元	
3	中低收入戶學生	免學費補助約 6240 元	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雜費、實習實驗費十分之六約 2037 元
4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助學金及伙食費共 21500 元	
5	軍人子女	學雜費申請減免學費約 1872 元(須與免學費擇優申請)	
6	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輕度(含持鑑定證明者)	免學費補助約 6240 元	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雜費、實習實驗費十分之四約 1358 元
7	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中度	免學費補助約 6240 元	學雜費申請減免雜費、實習實驗費十分之七約 2377 元
8	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重度	學雜費減免申請：免就學費用約 9635 元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免學費補助約 6240 元	學雜費減免申請：減免雜費、實習實驗費十分之六約 2037 元
10	班級前三名	符合者補助學費及雜費約 7735 元(符合者學校主動辦理)	
11	免學費補助	免學費約 6240 元	